

年产 50 台非标自动化设备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锡精纬（竣）字第（894）号

项目名称 年产 50 台非标自动化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市蓝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无锡市蓝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50 台非标自动化设备项目

项目负责人：万 婷

报告编写人：

项目一审人：

项目二审人：

项目签发人：

现场监测负责人：张作之

参加人员：万 婷 张作之 潘 海 赵 政
郑春华 林艳霞 司 玉 史书俊

建设单位：无锡市蓝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0510—88151585

传真：--- 传真：0510—88151578

邮编：214000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 217-3 号 地址：无锡市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创新园 F4 栋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台非标自动化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市蓝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 217-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非标自动化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台非标自动化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台非标自动化设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11. 12~2018. 11. 13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 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100 万	环保投资	1.3 万	比例	1.3%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5、《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第 9 号）； 9、《年产 50 台非标自动化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 公司 2018 年 7 月）； 10、《年产 50 台非标自动化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新 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锡环表新复〔2018〕480 号 2018 年 10 月 30 日）。 11、《年产 50 台非标自动化设备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 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 10 日）				

根据本项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1 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mg/L、pH 无量纲)	依据标准
WS01（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YS01 雨水排放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中的一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100	
	氨氮	5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总磷	0.5	
	总氮	15	

1.2 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依据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关标准

1.3 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Z1~Z3）	3 类区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市蓝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由社会自然人徐亮建立，租用无锡市新力轴承配件厂位于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 217-3 号的闲置厂房约 9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主要从事非标自动化设备的制造，设计年生产 50 台非标自动化设备。

该项目于 2018 年 7 月由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年产 50 台非标自动化设备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30 日通过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项目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1 月工程竣工。目前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无锡市蓝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手续见表 2-1-1，本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2-1-2，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2-1-3，项目工程表 2-1-4，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1-5。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年产 50 台非标自动化设备项目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0 月 30 日	本次验收项目	

表 2-1-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 50 台非标自动化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市蓝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3499]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 217-3 号
劳动定员	全厂员工 25 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 25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总投资/环保投资	100 万元/1.3 万元
占地面积	960m ²

表 2-1-3 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立 项	无锡市新吴区经济发展局
环 评	2018 年 7 月 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	2018 年 10 月 30 日由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1 月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18 年 11 月

初步设计	年产 50 台非标自动化设备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 50 台非标自动化设备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表 2-1-4 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贮运工程	运输	/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油雾分离器	同环评
	废水处理	化粪池（10m ³ ）	同环评
	固废堆场	20m ²	同环评
	噪声	/	减震、厂房隔声

表 2-1-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铣床	EZ1050	2	2	同环评
2	平面磨床	EBJ02073	1	1	同环评
3	车床	C6136E-3	1	1	同环评
4	线切割	DK77	4	4	同环评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项目“环评”消耗量	项目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铁	吨	10t	10t	同环评
2	铅	吨	5t	5t	同环评
3	气缸	个	200 个	200 个	同环评
4	传感器	个	200 个	200 个	同环评
5	电机	个	50 个	50 个	同环评
6	电缆	卷	50 卷	50 卷	同环评
7	乳化液	吨	0.08t	0.08t	同环评

2、水平衡

扩建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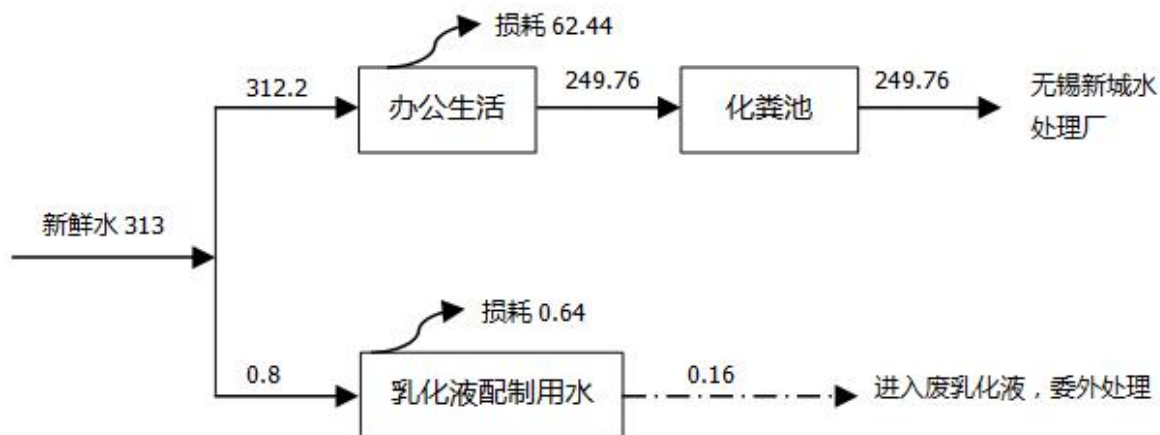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生产工艺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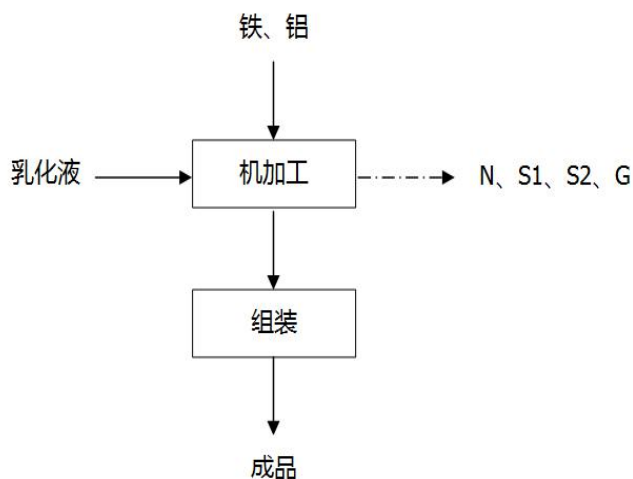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机加工：按图纸设计使用切割、铣床、平面磨床和车床对外购的精料进行精加工，其中平面磨床打磨和线切割过程中使用乳化液进行润滑、冷却，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废乳化液 S1，乳化液在机器高速运转的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油雾等污染气体 G，该工序还产生噪声 N 和废边角料 S2；

组装：将机加工好的工件与外购的汽缸、传感器、电机和电缆等进行组装，产品成型。

2.4 项目变动情况

该建设项目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化。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和配制乳化液用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无锡市新城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乳化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江苏长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见表 3-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3-1-1。

表 3-1-1 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 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SS、 NH ₃ -N、TP、 TN	249.76	间断	化粪池	无锡市新城 水污水处理厂	同环评	同环评
废乳化液	废乳化液	0.16	间断	集中收集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同环评	委托江苏长 山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 置



图 3-1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 ★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机加工产生的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通过车间呈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型	生产设施/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无组织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间断	由集气罩收集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通过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主要高噪设备有铣床、平面磨床、车床、线切割等，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3。

表 3-1-3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情况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铣床	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同环评
2	平面磨床	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同环评
3	车床	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同环评
4	线切割	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同环评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废边角料，乳化液使用过程中产生等的废包装桶，办公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其中废边角料，由物质单位回收利用；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委托江苏长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详见附表 3-1-4。

表 3-1-4 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	86	0.5	0.5	回收出售	同环评
2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99	3.125	3.125	环卫清运	
3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	HW09 (900-006-09)	0.17294	0.1729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长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包装桶	机加工		HW49 (900-41-49)	0.01 (四只)	0.01 (四只)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其他环保措施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设施	环评批复未要求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及建议见表 4-1。

表 4-1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乳化液雾化产生的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在这间呈无组织达标排放。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接入无锡市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江南运河。
	固废	本项目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处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乳化液、废包装桶等危险固废委托江苏长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后，能做到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各厂界环境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总结论		该项目落实上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限于所报产品、生产工艺及规模、污水接管的前提下，该项目在拟建设地建设在环保上是可行的。
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项目设计和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三废治理措施，使本项目的三废排放量减少到最低程度。 2、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制度，强化企业职工的环保意识。 3、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好生产设备运行期间的维护保养工作。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年产 50 台非标自动化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2。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等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 率(%)	加标样 (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标样 (个)	合格 率(%)
废水	pH值	8	2	25%	100%	—	—	—	1	100%
	COD	8	2	25%	100%	—	—	—	1	100%
	NH ₃ -N	8	2	25%	100%	2	25%	100%	1	100%
	TP	8	2	25%	100%	2	25%	100%	1	100%
	TN	8	2	25%	100%	2	25%	100%	1	100%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2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噪声值（dB（A））	监测前校准值（dB（A））	示值偏差（dB（A））	检测后校准值（dB（A））	示值偏差（dB（A））
2018. 11. 12	AWA5688	94.0	93.8	0.2	93.8	0.2
2018. 11. 13	AWA6222A	94.0	93.8	0.2	93.8	0.2

3、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5-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5-4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式pH计	PHB-1	XC-411	已检定
2	COD消解仪	HCA-100	FZ-027	已检定
3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Z-D(III)	FZ-024	已检定
4	紫外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已检定
5	电子天平	ME204E	SY-001	已检定
6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	Agilent 7820A	SY-010	已检定
7	声校准器	AWA6221B	XC-513	已检定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521	已检定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WS01	生活污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YS01	雨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	雨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1 次

2、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01~0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北、南、西厂界（▲1~▲3）	昼间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3 日对无锡市蓝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

表 7-1-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 生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18-11-12		2018-11-13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1	非标自动化设备	50 台	生产 1 台需 5 天	>75%	生产 1 台需 5 天	>75%

注: 1. 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2. 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1)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单位：mg/L，pH 值为无量纲）					
			pH 值	COD	SS	TP	NH ₃ -N	TN
WS01 污水总排口	11 月 12 日	第一次	7.34	290	97	1.98	30.3	39.2
		第二次	7.23	291	105	2.02	29.9	37.2
		第三次	7.31	291	109	2.06	29.1	36.9
		第四次	7.19	287	101	1.94	31.1	39.5
		均值	—	290	103	2.00	30.1	38.2
	11 月 13 日	第一次	7.23	295	110	1.93	30.2	41.8
		第二次	7.28	299	103	2.00	28.8	40.9
		第三次	7.19	287	116	2.04	27.1	39.9
		第四次	7.34	291	114	1.90	28.3	40.2
		均值	—	293	111	1.97	28.6	40.7
	国家标准		6~9	≤500	≤400	≤8	≤45	≤70
评价		监测期间 WS01 污水总排口（生活污水）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备注		1、监测期间雨水总排口，无积水						

2、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mg/m ³ ）	
		11 月 12 日	11 月 13 日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点	第一次	0.83	0.31
	第二次	0.93	1.00
	第三次	0.77	1.08
下风向 2#点	第一次	1.56	1.88
	第二次	1.64	1.33
	第三次	1.55	1.42
下风向 3#点	第一次	1.41	2.08
	第二次	1.23	2.75
	第三次	1.22	1.82
下风向 4#点	第一次	1.87	1.46
	第二次	1.45	2.60
	第三次	1.15	1.79
评价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备注			

表 7-2-3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气温 (℃)	湿度 (%)
2018. 11. 12	9:00	阴	北	2.7	102.2	14.5	81
	12:00	阴	北	2.5	102.1	16.5	64
	14:00	阴	北	2.8	101.9	17.3	53
2018. 11. 13	9:00	晴	北	2.1	102.3	14.0	62
	12:00	晴	北	2.2	102.1	16.9	48
	14:00	晴	北	2.1	102.0	17.6	41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4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11 月 12 日	Z1（北厂界）	55.4	65
	Z2（南厂界）	56.4	65
	Z3（西厂界）	49.9	65
11 月 13 日	Z1（北厂界）	56.7	65
	Z2（南厂界）	57.6	65
	Z3（西厂界）	59.1	65
评价	1、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备注	1、11 月 12 日监测期间：天气：阴；风向：北；风速：2.1m/s； 2、11 月 13 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北；风速：2.4m/s。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2-5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染物	排放量 (m³/a)	运行天数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 情况
COD	249.76	250	292	0.073	0.075	达标
SS			107	0.03	0.05	达标
NH3-N			29.4	0.0073	0.0075	达标
TP			1.99	0.00050	0.00125	达标
TN			39.5	0.0098	0.01	达标
换算公式	1、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³/a）/10 ⁶ 2、排水量根据公司企业提供的用水说明计算得出。					
备注						

表八

8.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表 8-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7 月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50 台非标自动化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由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批复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无锡市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本项目机加工产生的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通过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噪声：采取减震、隔声等防护措施 固废：本项目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处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乳化液、废包装桶等危险固废委托江苏长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污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到位。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污水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表九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排水系统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总排口(生活污水)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该项目仅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2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机械加工废气经有效收集后,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尾气与车间内无法收集的生产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机加工产生的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通过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用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布局合理,采取减震、厂房隔声等防护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4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处置。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实施转移前必须向环保局行政管理部门申报转移手续。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处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乳化液、废包装桶等危险固废委托江苏长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6	根据报告表推荐,本项目生产车间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本项目生产车间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7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制,其中:(无组织)非甲烷	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未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其中废水接管排放量 249.76 吨/年;废水中各污染物接管量为:

	总烃≤ 0.00076 吨/年。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 250 吨/年；COD≤ 0.075 吨/年；SS≤ 0.05 吨/年；氨氮（生活）≤ 0.0075 吨/年；总氮（生活）≤ 0.01 吨/年；总磷（生活）≤ 0.00125 吨/年。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COD0.073t/a、SS0.03t/a、氨氮 0.0073t/a、总磷 0.00050t/a、总氮 0.0098t/a。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8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年内有效，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核。本审批意见仅从环保角度作出，其他要求请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批，如项目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不符，此意见无效。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十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3 日对无锡市蓝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建设单位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无锡市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WS01 污水排放口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P、TN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检测期间，雨水总排口无积水，未检测。

2、废气

本项目机加工产生的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通过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

建设单位合理设置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处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乳化液、废包装桶等危险固废委托江苏长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年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废水排污口、噪声源、固废场所设置了标志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市蓝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 台非标自动化设备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214-34-03-538-561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 217-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99]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20.3907370567 N: 31.496773017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台非标自动化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台非标自动化设备			环评单位		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锡环表新复【2018】48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1.3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0.8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无锡市蓝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14579502965N			验收时间		2018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4976	0.0250		0.024976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化学需氧量		292	500			0.073	0.075		0.073			
	悬浮物		107	400			0.03	0.05		0.03			
	氨氮		29.4	45			0.0073	0.0075		0.0073			
	总磷		1.99	8			0.00050	0.00125		0.00050			
	总氮		39.5	70			0.0098	0.01		0.0098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75	4.0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5	0.5	0	0					
	生活垃圾				3.125	3.125	0	0					
	废乳化液				0.17924	0.17924	0	0					
	废包装桶				0.01 (4 只)	0.01(4 只)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附件：

附件 1：验收工况补充质料

附件 2：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3：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4：房屋租赁协议

附件 5：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6：环保投资表

附件 7：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 8：用水用电说明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监测点位图

附图 5：环保标识牌

附件 1：补充资料

无锡市蓝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非标自动化设备项目监测期间环境验收补充资料

本项目员工 25 人。年生产天数 25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生产。

1、实际建设：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11 月 12 日	11 月 13 日
1	非标自动化设备	50 台	生产 1 台需 5 天	生产 1 台需 5 天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备注
		11 月 12 日	11 月 13 日	
铁	10t	0.02 t	0.025 t	
铅	5t	0.013 t	0.014 t	
气缸	200 个	/	/	5 天用 4 个
传感器	200 个	/	/	5 天用 4 个
电机	50 个	/	/	5 天用 1 个
电缆	50 卷	/	/	5 天用 1 卷
乳化液	0.08t	0.0002 t	0.00023 t	

无锡市蓝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4 日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

锡环表新复（2018）480 号

关于无锡蓝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 台非标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无锡蓝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无锡蓝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非标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本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 217-3 号，利用厂区现有闲置厂房，建设年产 50 台非标自动化设备项目（2018-320214-34-03-538561）。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 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后，接入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2.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机械加工废气经有效收集后，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尾气与车间内无法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施转移前必须向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申报转移手续。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6. 根据报告表推荐，本项目生产车间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其中：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leq 0.00076\text{t/a}$ 。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250 吨/年，COD ≤ 0.075 吨/年，SS ≤ 0.05 吨/年，氨氮（生活） ≤ 0.0075 吨/年，总氮（生活） ≤ 0.01 吨/年，总磷（生活） ≤ 0.00125 吨/年。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六、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抄送：新吴区环境监察大队

无锡市新吴区安监环保局

2018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3：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4：房屋租赁协议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 无锡市新力轴承配件厂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无锡蓝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同意就下列厂房租赁事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甲方自愿将位于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 217-3 号无锡新力轴承西边一跨车间（含办公楼）出租给乙方使用，面积为 1500 平方米左右，乙方已对甲方所要出租的厂房做了充分了解，愿意承租该厂房。

二、甲乙双方约定，承租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给出租方租金贰拾万元整，到期后，续租合同另行签订。

三、乙方租用的厂房和办公楼的隐蔽工程、消防管道等厂房设施不得破坏，如有更换需征甲方同意并出具图纸。

四、房租、水费按约定付清，不得拖欠，如有拖欠，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收取一定违约金。

五、甲方保证上述厂房权属清楚，乙方保证承诺上述厂房仅作为营业执照许可的经营范围使用。

六、因乙方使用不当或其他原因使房屋或设施损毁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或给予收复。

七、租赁期内乙方的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八、物业管理和安全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含乙方承租期间的消防安全等用电安全、行车作业等）。

九、如需对承租厂房办公楼进行改装时，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费用由乙方自理，如需转租第三方时须征得甲方同意。

十、租赁期满或者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把厂房归还甲方，并在十天内搬出全部物件，如逾期不搬迁，乙方应该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如需继续承租上述厂房，应提前三个月和甲方协商，乙方原则上享有优先续约权。

十一、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或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租赁的有关规定，应提前三个月提交书面通知，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逾期交付房租，每逾期一日，由甲方按月租金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加收违约金。

十二、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而使得承租房屋及其设施等损毁的，双方不承担责任。

十三、如因政府征用或拆迁等原因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无条件搬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合同终止。

十四、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采取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向无锡房地产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节仲裁，也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十五、本合同需经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四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 张

日期: 2016.12.30

废弃物处置合同

编号:CSHB201800

甲方：无锡蓝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 217-3 号

乙方：江苏长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鸿山工业安置区鸿福路 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商定，甲方将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理，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弃物。

一、甲方委托乙方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二、甲、乙双方应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环境保护措施，甲方负责对危险废弃物进行收集和存储，乙方负责运输和处置，保证其处置效果达到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规定的标准，否则，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三、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将按实际产生量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交除乙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危废数量和种类做好工艺设备和技术人员的相应调整工作，保障及时处置。清运时甲方须提前三天以上通知乙方。

四、每次处置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重量，乙方负责将危险废弃物按时运达处置地进行安全处理，甲方有权监督处置。危险废弃物运出厂区，其运输和环保等方面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同时办理危险废弃物转移相关环保监管手续，报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五、处置详细费用及付款方式：处置费用详见处置价格表，签订合同时预付处置费_____元。付款方式为按实际重量每月（批）结算，一方收到另一方（服务业）发票后 15 天内付清该批处置费用。

六、甲方对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负责，确保实际处置废物与样品一致。如实际处置废物发生变化，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重新签订合同。如未通知，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退回运费由甲方承担。环评专用，拉货另收费 5000 元/吨。

七、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如未提出书面异议，则合同自动顺延一年，依次类推。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九、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违约可向所辖地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追究违约方责任及相应经济赔偿。

废弃物处理价格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处理价格	数量	合计	备注
1	乳化液	5000	0.5 (吨)	5000	含税
2	废包装桶	100	10 (个)	1000	含运费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委托代理人：徐亮

电话：13921106919

税号：

开户银行：

签约日期：

乙方：江苏长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王加山（13921180325）

经办人：

调度联系人：陶生（18261636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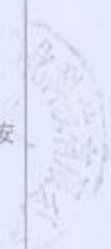
税号：91320214MA1MT36R6G

开户银行：10651401040008866

单位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工业安

置区鸿福路 18 号

签约日期：



编号 32021400020170710013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MTX6R6C (1/1)

名称 江苏长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工业安置区鸿福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加山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9月06日至*****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技术、空气净化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研发、销售、维修；环氧地坪工程、河道清淤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土壤修复，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危险废物的处置利用（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废旧物资的回收与利用，环境保护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7月1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临时 副本

编号: JSWX021400D019 (临时)

名称: 江苏长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加山

注册地址: 无锡鸿山街道工业集中区通福路1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废矿物油 (HW08, 071-001-08, 251-002-08, 072-001-08, 251-001-08, 251-002-08, 251-003-08, 251-004-08, 251-005-08, 251-006-08, 251-010-08, 251-011-08, 251-012-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1-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22-08, 900-249-08) 37000 吨/年 (其中液态 10000 吨, 固态 27000 吨), 废活性炭 (HW06, HW09, 900-405-06, 900-406-06, 900-039-49, 900-041-49) 3000 吨/年,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20000 吨/年,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3000 吨/年,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336-050-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0000 吨/年 (其中液态 20000 吨, 固态 10000 吨), 废碱 (HW35, 900-300-34, 900-301-34, 900-302-34) 20000 吨/年, 废碱 (HW35,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 2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市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6：环保投资表

无锡蓝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金额
1	油雾分离器	2	8000
2	油水分离器	1	5000
合计			13000

附件 7：环境管理制度

无锡蓝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制度

1、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

2、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公司负责人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3、配备相应的环保管理和操作人员，掌握环保工艺技术计环保运行状况。操作人员必须按操作规程操作。

4、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止监测。

5、每月开生产会议时做一次环境报告。

6、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的内。

7、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8、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9、建立环境污染责任制度，生产期间发生环境事故应立即启动环境应急预案，将污染控制在可控范围内，并立即上报，隐瞒不报所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无锡蓝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8：用水用电说明

年水电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13
电（千瓦时/年）	3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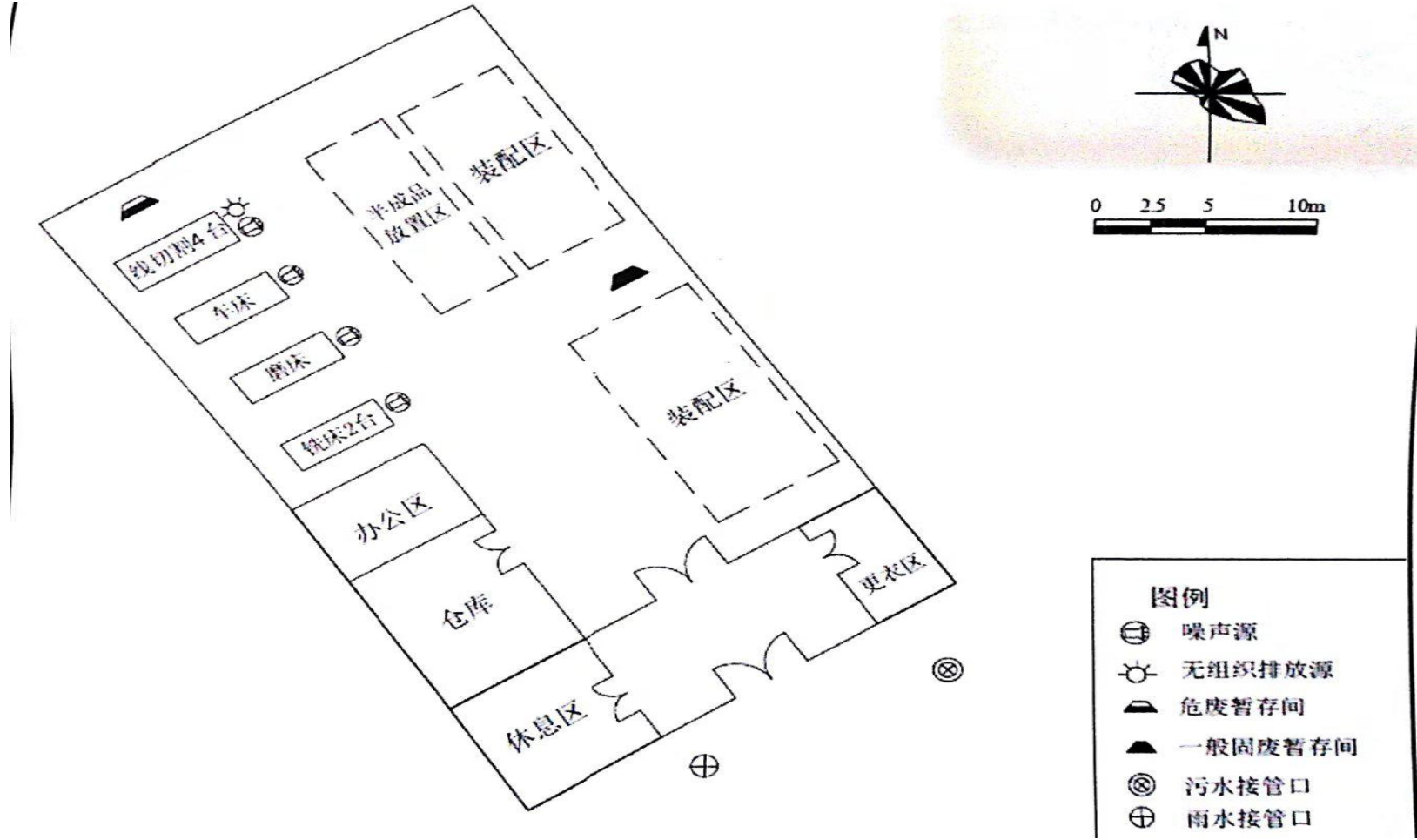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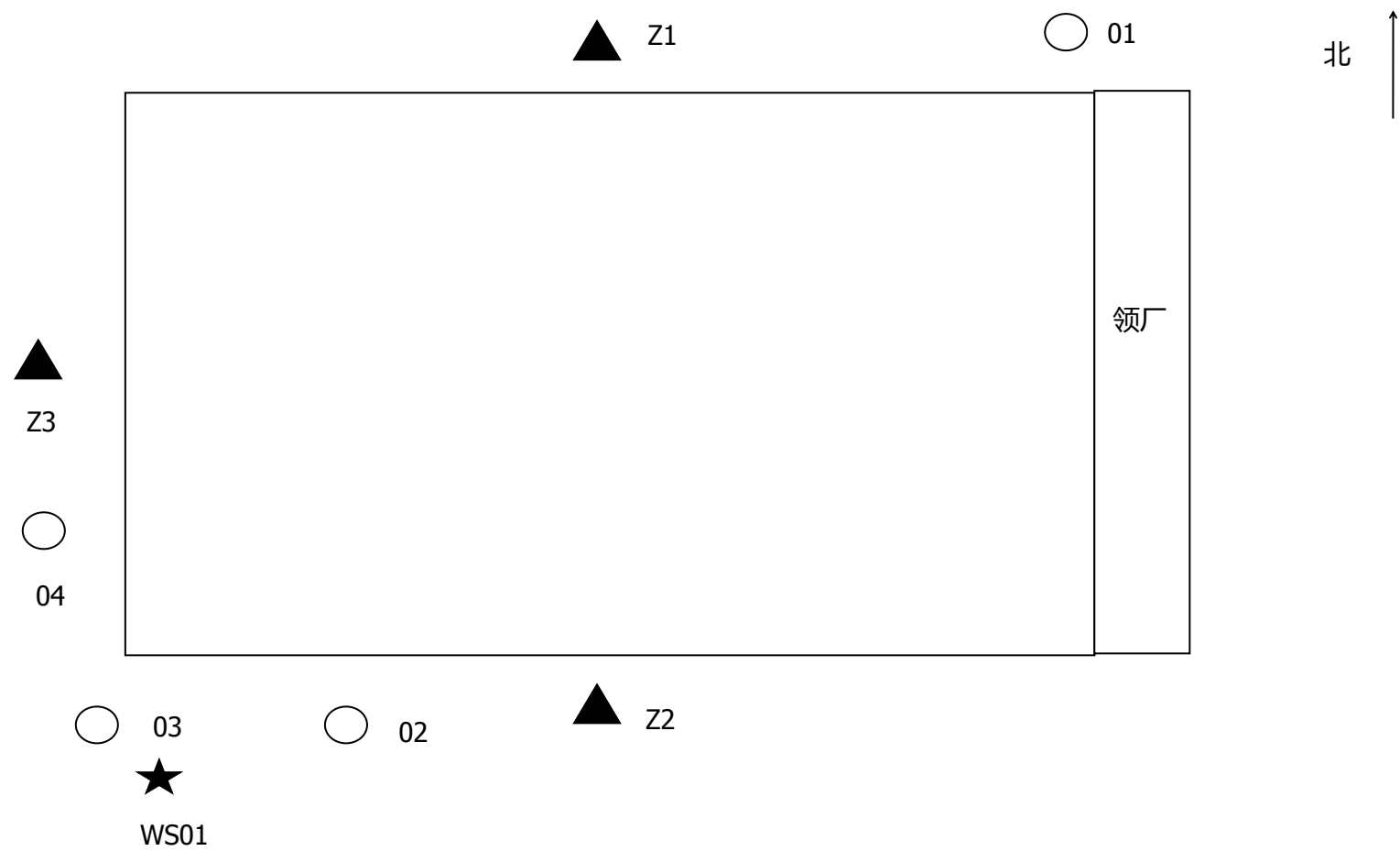
图例

- 本项目所在位置
- 本项目生产车间
- 厂区周边500米范围
- 50m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 道路
- 铁路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监测点位



附图 5：环保标识牌



